

红色引擎：让公平正义落地有声

——平原县人民法院以党建引领执行攻坚工作纪实

□ 王振浩

平原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干警们忙碌有序。一侧墙上，“红执护航”党建品牌十分醒目：以党徽、天平为核心元素，一双手环抱象征公平正义的天平，寓意以党的建设赋能执行工作，最终目标“让公平正义落地有声”，体现人民法院对人民的庄严承诺。

在一起涉农农民工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执行局党员干警主动靠前，赶在春节前夕，将执行款打入12名农民工的账户。2024年以来，平原法院开展“小标的民生”集中执行行动12场次，执行到位金额2836.39万元。

红色矩阵赋能释放

当党建深度融入执行“主战场”，会擦出怎样的火花？执行局以党支部为堡垒，深化执行机制创新，以党建成效促进提质增效。

“被告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有一批建材在济南某仓库。”2025年4月23日，一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原告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发现被告财产线索，第一时间致电“执行110”热线，向法院申请保全。执行局干警赶赴济南，8小时内寻到240万元同等价值的建材，与审判法官远程联动，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自行还款协议。

在平原法院，“党建+执行”模式已成常态，除“红执护航”外，各执行团队的速“执”有度、原“满”执等一批特色品牌“有形”“有行”，源头治理、速裁速执、护航民企等工作经验被媒体报道推广。

“各展所长的同时，所有党建品牌组成‘红色矩阵’，通过党建共建、推广先进经验、加强协同联动。”平原法院执行局党支部书记、执行局负责人王秀岩介绍道。2025年10月15日，由三个特色品牌中的4名党员组成的“红色矩阵”腾房团队，经过三天不懈努力，将被执行人2年拒不腾退的涉案楼房腾空，圆满交付给买受人。

党建红激活执行蓝，平原法院“执行110”

电响应矩阵”、交叉执行线上平台等创新机制不断涌现；纠正消极执行专项行动全面展开，通过党建工作督促引导，确保执行案件高效规范办理。

理念更新刚柔并济

近年来，平原法院积极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综合治理大格局，通过提请召开综合治理执行联席会议，加强与检察、公安等部门联动，创新“执行+拘留”“执行+公证”模式等措施，不断强化执行震慑。

2024年以来，共依法追究3人拒不履行刑事责任，180余名被执行人迫于震慑主动履行义务。“我不能辜负这份信任！”被执行人程某在地里抢收玉米，恰逢法院上门执行。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执行干警宽限其履行期。一周后，程某主动筹钱履行，司法温度与诚信回应在此刻交汇。

近年来，平原法院通过专题党课、红色文化周主题分享会等形式，持续筑牢干警初心使命。在执行条线践行司法为民初心，“既要敢于亮剑，也要传递司法温度”成为全体执行干警的共识。

“‘红执护航’品牌‘党建+执行’模式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动能。”平原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刘英君介绍。执行是一场持续战斗，虽然前路仍有挑战，但平原法院正以坚定的决心和不断的创新，努力让每一份公正的判决都能铿锵有力地“敲响”在现实的大地上，以执行之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执行亮剑破僵局 司法担当护民生

利津县法院巧破执行难题为企业追回货款

□ 王志康

“感谢法官！没想到过去这么久，你们还坚持帮我们追回货款，解决了公司资金周转的燃眉之急。”近日，利津县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从利津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手中接过执行到位的3万元案款，激动地连声道谢。

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始于2025年1月。案件进入程序后，执行人员迅速组织双方协商，促成和解协议：约定被执行人彭某某于同年7月一次性支付货款3万元。然而到期后，彭某某玩起“人间蒸发”。案件陷入僵局。

转机出现在执行法官对财产线索的再

次核查中。法官发现彭某某系外地人，住址不明，但在本院2月份另有一起作为原告的民事诉讼，涉案金额2.5万元且已胜诉。

执行法官立即行动，通过庭取取得彭某某最新联系方式，耐心向其释法析理，阐明拒不履行判决将面临的法律后果与经济代价。彭某某得知其刚胜诉的2.5万元案款将优先用于履行本案债务后，主动前往法院结清全部3万元欠款。

案款到账次日，某防水公司负责人专程赴法院送上两面锦旗，致谢法官锲而不舍、司法为民的执行力。法院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赢得了企业的高度认可。

杯盖“咬”住孩童手指

□ 徐光青

近日，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海尔大道消防救援站，一名家长焦急地带着孩子前来求助，原来孩子因贪玩将手指不慎卡在水杯出水口，无法自行取出。

救助过程中，消防员利用小手锯锯开外缘部分，用精细工具破拆到靠近手指部分，随后用老虎钳拉开足够空间，从而使

青岛消防助男孩脱险

手指有脱困空间，全程保持动作轻柔精准，重点保护孩子手指皮肤及关节。

经过15分钟细致处置，最终成功将男孩手指从水杯出水口完好取出，经检查无明显损伤。随后，消防救援人员向家长和孩子普及了安全防护知识，提醒其加强对孩子的看护，避免类似危险情况再次发生。

临沂高新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精准宣传“进农村” 交通安全“警”相随

□ 陈冬

为提升农村交通安全意识，临沂高新区交通管理部门开展精准宣传教育活动，向罗西街道俄黄路、西外环等沿线村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加强农村交通安全。

期间，宣传民警紧密贴合农村地区实际交通状况与村民出行特点，重点围绕“一老一小”及“务工农农”人员群体，

通过播放事故案例警示视频、面对面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交通安全常识，深入剖析“一盔一带”、闯红灯、酒驾醉驾、违法载人、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广大农村群众时刻将交通安全放在首位，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引导广大村民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 当好排头兵



相约葫芦节 “三娃”来送法

□ 李琨 张连会 摄

10月21日，第十七届江北水城·两河明珠(聊城)葫芦文化艺术节现场人头攒动。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的普法吉祥物——“法小福”“法小禄”和“小水娃”也来到现场。普法宣传摊位前，活泼可爱的“普法三娃”和一本本图文并茂的《民法典》《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以案释法》等宣传手册，吸引了不少游客驻足翻阅，为喜庆祥和的葫芦节，增添了一道生动又温暖的“法治新风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5年11月21日对潍坊石六昌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公告如下：

1. 债权基本信息：

贷款状态	主债务人	担保人	基准日	本金	利息	罚息、复利	费用	担保方式
不良	潍坊石六昌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郭明文,张彦,盛盛能源科技(山东)集团有限公司(抵押人)	2025年8月21日	2000000.00	80248.21	51246.49	89150.318	抵押

2. 处置方式：竞价竞拍(具体规则请通过电话咨询或现场了解)

3.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止；公告期内同时受理本次资产处置有关咨询和异议。

4. 交易提示：

(1) 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基准日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费用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2) 转让标的系不良资产，存在诸多风险和瑕疵，转让方系按标的资产的现状出让，转让方不对标的资产的合法、有效、可执行、可回收及/或时效性等做出任何保证。受让方自行承担与不良资产有关的所有风险和瑕疵，且参与竞价的，均视为意向受让方已完成尽职调查，并自愿承担受让方项目后项目所含资产的一切已知及未知风险，意向受让方的一切已知及未知风险，均视为意向受让方已完成尽职调查，并自愿承担受让方项目后项目所含资产的一切已知及未知风险，意向受让方无权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或抗辩，无权对转让人行使任何追索权。

5. 受让方资格条件：意向受让方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企业，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以自有资金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债务人实际控制人、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国有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担保人在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企业及自然人、国有或企业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担保人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原债务人关联企业、原债务人关联企业或其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6. 转让方联系方式：马经理，联系电话：0532-81758342 杨经理，联系电话：0532-87177639

7.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6号青银大厦20楼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弘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2025年资债管转字第07号)，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弘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弘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方，现公告通知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债务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青岛弘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青岛弘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抵押人/质权人	借款本金	裁判文书号
1	青岛君利豪集团有限公司	王莉、李寿君、青岛海坤置业有限公司	14500000.00	青岛中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298号
2	青岛君利豪集团有限公司	王莉、李寿君、青岛海坤置业有限公司、王坚、李甜	33230000.00	青岛中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299号
3	青岛特发嘉经贸有限公司	青岛隆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东冶, 青岛君利豪集团有限公司	11270000.00	青岛中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758号
4	青岛君利豪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隆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王莉, 李寿君, 青岛海坤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青岛中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759号
5	青岛隆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王莉, 李寿君	31200000.00	青岛中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156号
6	青岛君利豪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坤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利源泰实业有限公司, 王莉, 王红	51000000.00	青岛中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651号
7	青岛隆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王莉, 李寿君	53000000.00	青岛中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155号
8	青岛嘉亿铂兴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海坤置业有限公司, 王莉, 李寿君, 王红, 赵强, 刘敏	34721053.45	青岛中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151号
9	青岛发达利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海坤置业有限公司, 王莉, 李寿君	7560704.41	青岛中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152号
10	青岛君利豪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坤置业有限公司, 王莉, 李寿君	39599381.07	青岛中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153号
11	青岛隆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君利豪集团有限公司, 王莉, 李寿君, 青岛隆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24223275.65	青岛中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208号
12	青岛隆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王莉, 李寿君	20000000.00	青岛中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160号
13	青岛金都矿业公司	王莉, 赵强, 徐金栋	7000000.00	市南法院(2014)南民初字第82160号
14	青岛金都矿业公司	王莉, 赵强, 徐金栋	22982741.95	青岛中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163号
15	青岛百荣鑫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君利豪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坤置业有限公司, 殷娟, 王莉, 李寿君, 刘敏	26000000.00	青岛中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71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债权转让协议》(BOC-QD-202500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保证、抵押、质押)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序号	债务人	主合同文书编号	币种	截止2025年7月28日账面债权(本、息、费)金额		费用(诉讼费、评估费)	担保人/抵押人/出质人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本金	利息				
1	康民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青中银南山康民借款合同0417号	人民币	98163179.48	649.657	85,647.28	保证人:王展 抵押人:康民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青中银南山康民借款合同0417号	北京中京华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中康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2	青岛德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中城银字347号	人民币	6000000.00	210281.38	32078.00	保证人:杨大军、代小娜 抵押人:代小娜	2023年中城银字347号	
3	青岛形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中城银字348号	人民币	10000000.00	350587.27	46155.00	保证人:杨大军、代小娜 抵押人:代小娜	2023年中城银字348号	
4	青岛德力丰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中城银字146号	人民币	2000000.00	56540.45	16,447.00	共同借款人:何迎强,王玉平		
5	青岛华夏百特包装有限公司	2023年中城银字385号, 2023年中城银字385号, 2024年中城银字001号	人民币	910000.00	52129.09	17,991.00	保证人:黄绪华,董淑峰	2023年中城银字385号	
6	青岛恒瑞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西中银信字038号	人民币	33889934.04	1794836.55	50,882.43	保证人:李家平、张立成, 青岛富发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张立成, 苗芳, 彭作印	2023年西中银信字052号, 2023年西中银信字347号, 2023年西中银信字054号, 2021年西中银信字034号, 2023年西中银信字016号	
7	青岛三庄院家庭农场	2024年西中银信字151号	人民币	3810000.00	83,721.64	23,720.00	保证人:刘正刚 抵押人:刘正刚	2024年西中银信字145号, 2024年西中银信字078号	
8	青岛乐润好发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23年西中银信字114号, 2023年西中银信字289号, 2023年西中银信字114号, 2023年西中银信字314号	人民币	3000000.00	138,276.32	39,320.19	保证人:崔尚岩、李玉琪 抵押人:青岛乐好盛龙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崔尚岩、李玉琪 抵押人:青岛乐好盛龙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西中银信字312号, 2023年西中银信字131号, 2023年西中银信字312号, 2023年西中银信字118号	
9	青岛乐好百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西中银信字107号, 2024年西中银信字229号	人民币	1,999,135.08	76,296.07	28,035.42	保证人:崔树彬, 崔华, 青岛乐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青岛乐润好发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抵押人:青岛乐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西中银信字236号, 2024年西中银信字237号, 2024年西中银信字238号, 2024年西中银信字118号	
10	青岛珍珠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西中银信字253号	人民币	999810.80	44,414.05	11,865.98	保证人:赵宏,王洪亮 抵押人:赵宏,王洪亮	2023年西中银信字268号, 2022年西中银信字092号	
11	青岛天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西中银信字354号	人民币	10,000,000.00	258,432.94	46,185.00	抵押人:青岛天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西中银信字154号	
12	青岛永和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西中银信字034号, 2017年西中银信字058号, 2017年西中银信字060号	人民币	0.00	668,178.91	0.00	保证人:刘江涛, 郑淑兰 抵押人:青岛永和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西中银信字089号, 2017年西中银信字015号	
13	青岛锦瑞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1001479(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人民币	1,020,000.00	40,406.73	38,947.92	共同借款人:孙娟	2023年西中银信字089号	
14	青岛裕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1103085(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人民币	2,799,924.50	77,919.71	0.00	共同借款人:张启海		
15	青岛晟泽坤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青西中银信字借字0371号	人民币	26,200,909.72	1,070,294.78	33,405.00	保证人:青岛高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诸城国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晟泽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世本, 郑恒(ZHANGXI), 曲俊向 出质人:青岛晟泽坤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青西中银信字371-1号, 2024年青西中银信字371-2号, 2024年青西中银信字371-3号, 2024年青西中银信字371-4号, 2024年青西中银信字371号	
	青岛金岭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青中银北中小借款合同第151号	人民币	9125,705.45	278,852.24	38,323.00	保证人:马珍琴, 李娜 抵押人:马珍琴	2023年青中银北中小借款合同第151号, 2023年青中银北中小借款合同第151号	
	合计		人民币	106,571,599.07	2,767,742.26	601,003.22			

债权转让通知

李清华,王新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与济宁市超越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对你方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合同编号:青银银(济)个(房)借字(2023)第0013号)，依法转让给济宁市超越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接到本通知后向济宁市超越混凝土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对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截止2025年7月21日的利息(含2025年7月21日以后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其他费用、保证债权、抵押权等，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及担保人等相关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山东宏源集团有限公司	1,276.60	5,099.99	保证	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 魏光奎, 寇国美, 魏爱华
2	寿光市海滨渔业有限公司	849.40	534.41	保证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宋恒涛, 孙在外
3	寿光市聚鑫装饰有限公司	179.86	269.33	保证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宋恒涛, 宋春登
4	山东寿光光元有限公司	1,395.00	2,557.66	保证	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 山东隆元春包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赵世龙, 赵俊
5	山东金海坊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1,433.85	保证	潍坊万源化工有限公司, 王宗强, 郭广海
6	山东寿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759.69	保证	吴玉华, 隋文荣
7	山东省江昊实业有限公司	1,975.33	10,620.55	保证	寿光临源热力有限公司, 李江波, 孙艳艳, 李少雷, 邢秀芳
8	寿光市恒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830.45	1,515.46	保证	朱英胜, 张文华, 张艳平, 张光学, 朱荣德, 张月萍
9	潍坊鑫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2,794.50	2,889.01	保证	王晓燕, 黄永华
10	寿光市圣龙渔业养殖有限公司	81,930.00	8,286.73	保证	黄爱民, 单连英, 黄玉琴, 田茂华, 王晓燕, 黄永福
11	寿光市圣龙建筑有限公司	293.00	436.20	保证	寿光市圣龙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郭振邦, 王秀敏, 魏保国
12	寿光市圣龙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95.80	445.91	保证	寿光市圣龙建筑有限公司, 崔保国, 黄海泰, 李俊, 刘金雷
13	山东双利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252.36	保证	王天利, 王秋兰
	合计	28,684.94	90,201.15		

注：1. 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债权转让的借款本金金额截至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1日前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相关费用等均在上述范围内。2025年7月21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相关费用等亦在转让范围内。2. 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利息、复利、相关费用等亦在转让范围内。3. 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费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4.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责任主体及主管职能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5. 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承兑业务的付款人、保理业务的付款人等。